



他們是否適合婚姻生活？

文/家庭計畫研究所

婚姻是基本人權，毋庸置疑：每人都有結婚自組家庭的權利，藉由婚姻的生活，當事者雙方相互的照顧與扶持，他們仍能夠享受美好的婚姻生活。當然，這得在男女雙方都擁有一定的條件下，如家人的支持、健康的身體、基本而穩定的經濟收入、生活自立的能力以及穩定的病情等。否則，若存著只為他（她）找到另一半陪伴她（他）過一生以代替家屬照顧的責任，或者認為結婚沖喜可以治病的話，恐將適得其反，徒增更多的困擾。一般而言，輕度心智障礙者較有可能結婚生育，若加以適當教導兩性的相處與婚姻關係的責

任，成功婚姻的可能性仍然很高。唯，應先有以下考慮：

- 他們是否能瞭解結婚後彼此對家庭的責任，如男性能在外就業維持穩定的經濟收入，女性能操持家務養育子女。
- 如智障者無能力肩負對家庭的責任，家人是否有足夠的能力照顧他們一輩子。

他們能否健康的生育子女 及適切的照顧子女？

一般來說，只要生育機能健全正常，誰都可以擁有自己的孩子。問題是心智障礙者由於心智上的缺陷、異常的行為以及

生活條件的限制，自我照顧的能力本已低弱，何以有能力勝任養育孩子這份艱鉅的責任？值得思考。試若反問，讓養育孩子的重任交由父母或家屬照顧有何不可？這又涉及到家庭生活品質及未來子女教育問題，此等問題若能解決，才能再進一步談到健康的生育，決定是否生育兒女。

為滿足養兒育女或成家立業的心願，下一代的健康自然是一件重要的事，就本群體來說，條件本就已有缺陷的情況下，就必須付出更多的注意在生育這件事情上，家屬除了多吸收資訊外，更必須協助他們作好優生保健的工作。對家族中有罹患遺傳疾病或先天缺陷或不明原因之智能不足者，因為較有可能潛存有礙優生的遺傳因子，是優生保健法施行的主要對象，我們通常會建議他們作遺傳諮詢及遺傳診斷的工作。

由於醫藥科技的進步與發達，許多的疾病或胎兒的缺陷，都能透過精密的儀器或技術檢查出來。從生育這件事而言，優生健康檢查、羊膜腔羊水穿刺術、絨毛膜檢查及人工流產等都可以事前監測或診斷胎兒的發育狀況，使那些可能產生缺陷的胎兒事先予以防範處理；剛出生的新生兒也可透過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工作，以早期診斷早期治療，讓有礙優生的遺傳基因繼續傳給下一代的機會減至最低，而防範於未然。

避孕方法的選擇

心智障礙的男女，一旦進入青春期，不論是因婚姻關係或意外的情況都有可能產生非預期的懷孕。因此，避孕措施的採用變得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在他們有足夠

的子女數後，或避免意外非預期的懷孕，在考慮避孕時，國內通常以男女輸精（卵）管結紮方式來建議他們，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1. 輸精（卵）管結紮方式是一勞永逸的避孕方法，特別是屬於弱智的他們。

2. 相較於其他避孕方法如保險套、子宮內避孕器或口服避孕藥，不是因為麻煩、不易操作，就是考慮到他們的避孕知識吸收能力較差以及因操作不當引起之高失敗率，故較少建議。

3. 由於輕度心智障礙者較有可能受到性騷擾與性欺侮，因此，有人認為這群體人包括未婚者施以結紮手術，以避免非預期的懷孕。不過這得經當事者之監護人之同意，依法實施才行。

4. 國內優生保健法第10條明文規定，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事之一者，得逕依其自願行之。

- 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或精神疾病者。
- 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疾病者。
- 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

未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施行結紮手術，得依其自願行之。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註：本文摘錄自家庭計畫研究所編印之「**守著健康守著愛—心智障礙者家長手冊**」。